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楊幃婷
電話：03-5216121#274
電子信箱：041180@ems.hc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1200633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09000000E_1122801906A_senddoc3_print、
A09000000E_1122801906A_senddoc3_Attach1、
A09000000E_1122801906A_senddoc3_Attach2
(376580000A_1120063388_ATTACH1.pdf、376580000A_1120063388_ATTACH2.
odt、376580000A_1120063388_ATTACH3.odt)

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編印「民國112年災害防救白皮書」需章節頁
圖，請於112年5月5日(星期五)前推薦校園防災繪畫作
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4月17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22801906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能提升學校學生防災觀念，藉由災防繪畫活動的實施，將各式防災觀念落實學生日常生活中，激發學生無限創意，行政院擇選各縣市推薦作品為災害防救白皮書章節頁圖，運用學生畫作彰顯我國防災教育成果。
- 三、請於112年5月5日(星期五)前推薦至多3幅為限，無著作權疑慮校園防災繪畫作品原稿紙本及數位(掃描)電子檔(推薦作品作法如附件)，繪材不限(請提供主題、學校、班級、姓名等說明資訊，同附件)，原稿紙本請送國教科承辦人員楊小姐，電子檔寄041180@ems.hccg.gov.tw。

學務處

112/04/21 11:10



1120001785

有附件

四、該畫作均不退件，並可供出版、應用編輯等，俾利協助教育部彙陳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憑辦，另經行政院評選後獲選為本白皮書使用之畫作，行政院將支給稿費及贈白皮書乙冊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美國學校、新竹荷蘭國際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線